

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发[2021]第3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委员会工作章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委员会作为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基层群众组织，在学校工会和学院党支部的领导下，围绕学校的工作中心，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规定的要求，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挥党联系广大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紧密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全面履行工会社会职能，服务于学院改革发展大局，服务于学院教职工利益；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注重教职工人文关怀，提高幸福指数，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组织制度

(一) 学院工会工作委员会由工会主席1名，委员4名组成。

(二) 工会委员的工作实行定期碰头制度。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召开一次。

(三) 工会主席全面负责工会工作。工会委员应当做好日常的组织发展，

三、工作职责

(一) 执行学校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二) 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分工会的日常工作。

(三) 组织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工作。

(四) 加强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教职工学习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学院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五)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做好校园安全、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教职工福利待遇，改善教职工生活，帮扶困难教职工。

(六) 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7月11日

主题词：委员会 工作

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7月11日

共印5份

